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258, 40634, 50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4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6月9日、2018年6月15日、2019年8月12日、2020年5月26日及2023年7月2日的公告。亦茲提述本公司年報。

信貸融通

於2025年4月15日(「**協議日期**」)，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多為234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包括一項彈性增減選擇權)，最後到期日為協議日期後滿60個月(定義見協議)當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將會按浮動年利率計息，其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利差(介乎1.625%至2.75%之間)計算，並按本公司的槓桿比率釐定。該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將用作為現有的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該等現有循環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可用程度乃取決於慣常文件的條件。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該等現有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將獲悉數償還，而其承擔總額將獲全數註銷。

控制權變動條文

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0%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指定履約責任**」)，則必須償還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指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將會適當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處理本公告所載之內容，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2)，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修訂)。自2023年6月30日起，該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5月15日。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始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高可達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2021年2月24日、2022年2月10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修訂)。自2023年6月30日起，(i)該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5月15日；及(ii)該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承擔總額增至最高可達58.5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增加選擇權迄今已全面行使。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5年4月15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倪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